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确认准则按照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 2、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